

### 爭點 10

行為人何時的買入或賣出行為始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157 行為人之認定應採「一端說」或「二端說」？

關鍵條文：

⊕§157：

「(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I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III)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IV)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V)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VI)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一端說：

買入「或」賣出其中任一行為時具有內部人身分，即須受到規範。為對內部人較嚴格的規範。

二端說：

買入「及」賣出時均須具有內部人身分，方受到限制。我國目前法院見解係採「二端說」，買入及賣出均須具有內部人身分，始足當之。惟學者有認為，此種見解是否利於短／內線交易規範功能之發揮，值得再檢討。

問題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歸入權與短線交易之歸入權，兩者差異為何？

|      | 公司法§209 | §157                |
|------|---------|---------------------|
| 行使主體 | 股東會     | 原則：董事會、監察人<br>例外：股東 |
| 行使方法 | 股東會決議   | 無須股東會決議             |
| 性質   | 任意規定    | 強行規定                |
| 時效   | 一年      | 二年                  |

參考條文：

⊕公司法§209：

「(I)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II)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V)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V)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sup>得</sup>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sup>一年</sup>者，不在此限。」

爭點 11

§157-1 消息明確時點的判斷／消息重大之認定標準為何？

關鍵條文：

⊕§157-11：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5：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重要判斷標準—美國 TSC 案：**

若此消息將影響一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投資意向，則為重大、明確之消息

**重要判斷標準—美國 Basic 案：**

以該消息事件發生之機率、對公司之影響程度，加以綜合判斷消息是否明確。

|      | 發生機率 | 高    | 低    |
|------|------|------|------|
| 影響程度 |      |      |      |
| 高    |      | 明確   | 可能明確 |
| 低    |      | 可能明確 | 不明確  |

※注意：

學者有認為，原則上應先適用 TSC 案之判斷標準，Basic 案的可能性/影響程度方式係例外的補充適用基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